

证券代码：871101

证券简称：福能期货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31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丹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首席风险官丁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何锋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谢基颂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末净资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期末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未触发预警标准，均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资产状况良好，负债均属公司经营的正常结算范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银反洗发[2018]19 号文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授权公司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，有权独立开展工作，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